

# 唐河县人民政府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1〕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地块编号CSG2021-51，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小张湾组其他农用地0.2965公顷，未利用地2.7345公顷；南张湾社区十组其他农用地0.0265公顷，未利用地2.4466公顷；南张湾社区七组其他农用地0.2925公顷，未利用地12.7134公顷；南张湾社区八组其他农用地0.2262公顷，未利用地6.8210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西至空地。

地块编号CSG2021-52，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小张湾组其他农用地0.1135公顷，未利用地6.2923公顷；南张湾社区吕湾组未利用地2.1961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西至空地。

地块编号CSG2021-62，拟征收兴唐街道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1.3945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西至空地。

地块编号 CSG2021-63，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吕湾组耕地 2.75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27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西至空地。

地块编号 CSG2021-64，拟征收兴唐街道段湾社区五组耕地 0.66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830 公顷；段湾社区十组耕地 0.8427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2533 公顷；段湾社区十一组耕地 0.0065 公顷；段湾社区十三组耕地 0.48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09 公顷；段湾社区十二组耕地 0.59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3 公顷；段湾社区八组耕地 2.21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45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西至空地。

####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 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 途径	拟开发 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 偿安置 费标准	社保 标准	青 苗补 偿费	附着 物补 偿		
		耕地	其他农用 地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 区小张湾组	9.4368		0.4100	9.0268	75	64.2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 区十组	2.4731		0.0265	2.4466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 区七组	13.0059		0.2925	12.7134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八组	7.0472		0.2262	6.821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吕湾组	5.0391	2.7503	0.0927	2.1961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段湾组	1.3945	1.3945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五组	1.1459	0.6629	0.483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十组	1.096	0.8427	0.2533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十一组	0.0065	0.0065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十三组	0.6095	0.4886	0.1209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十二组	0.6039	0.5946	0.0093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八组	2.3346	2.2101	0.1245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工业用地

##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9号）规定执行。



##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 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